

113-114 年高雄市校園藝術 to go 體驗計畫

申請須知

一、計畫說明

為落實藝文推廣及藝文教育扎根，建立友善平權的文化環境，本計畫邀請本市師生實地走訪在地藝文場域，並與多位藝文工作者及表演團隊合作，共同推出「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歷史文化」三大藝文主題路線，藉由多樣化的藝術體驗遊程，培養學子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感知，培育藝文欣賞人口，建立文化自信。

二、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高雄市政府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三、執行方法

- (一) 提供多條一日遊特色主題路線，原則含一處文化部督導或所屬場館及本市藝文場館/空間。
- (二) 提供遊覽車至參加學校接送學生參加體驗遊程，抵達後由各場館安排導覽或體驗課程。
- (三) 路線具有體驗活動或導覽場館，參與學校須配合本府拍攝記錄學生參與活動的感受，學校人員需協助在遊程錄製短影音(30秒-60秒)，上傳學校社群平台(FB或IG)，並標註當天所參觀的藝文場館。(錄製之短影音，無償提供本府及文化部使用)
- (四) 回程時進行回饋交流，學校人員及學生填寫滿意度調查。

四、活動對象

- (一) 本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偏遠、非山非市學校及未參與過上一階段計劃者為優先錄取對象)。
- (二) 每班級1學期(上下學期分開計算)參與次數以1次為原則。

五、活動期間

自113年9月至114年11月止。

六、申請費用

活動為一日遊行程，費用由文化局支應，參加學校全程免費，包含當天遊覽車接送、午餐、導覽費、票券費、體驗材料費及保險等。

七、申請方式及報名

(一) 本次活動採線上報名。

(二) 每車人數以40人為原則(含學生、學校工作人員1-2名、帶隊老師每班1人、特教生陪同人員)。

(三) 每校登記以5輛車以內為原則(指全部遊程之總和，超過者可能無法接受申請)

類別		聯絡人/電話	線上報名連結
表演藝術	路線A1-A5	江小姐 07-2225136#8836	https://forms.gle/jgjTZFefwUgkdJGu5
視覺藝術	路線B6-B10	鄭小姐 07-5550331#233	https://tinyurl.com/2px48hku
歷史文化	路線C11-C12	顏先生 07-5312560#335	https://forms.gle/BMYt58WdnbRxh7xy6
	路線C13	曾小姐 07-5312560#334	
	路線C14	蔡小姐 07-5312560#383	
	路線C15-C16	施小姐 07-6262620#2803	
	路線C17	許小姐 07-2225136#8725	https://forms.gle/qSD2RByvyvStHunM9
	路線C18	陳小姐 07-2225136#8628	
	路線C19	金小姐 07-2225136#8324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江小姐 07-2225136#8818	

八、其他事項

- (一)「表演藝術」路線另提供「半日遊」遊程，含當天遊覽車接送、保險及欣賞演出，費用由文化局支應，參加學校全程免費，將視欣賞演出場次排定上午或下午出發，活動詳情請見線上報名連結。
- (二)出車時間原則上為學期間，寒暑假不出車。
- (三)登記完成不表示已經確定錄取成行，將以申請順序，偏遠學校優先為基準。
- (四)每輛車請儘量召滿40人（小校可以跨校聯合申請）。
- (五)本次活動皆進行現場攝影及拍照，參與本活動即同意授權本局及文化部將相關影音資料製作非營利之藝術教育推廣影片和出版品，公開播送、上映、傳輸之權利。
- (六)路線順序依照實際聯絡情況安排，遊程及體驗內容，本局保留協調、變更、異動之權利，將由本局人員或協助辦理單位聯繫後續事宜。